# 2018年度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及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相关文件，为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及校级奖助学金项目立项提供政策依据，为给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保障，学校实施了学生资助工作专项。

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及校级奖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行奖助学金资助，为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保障。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及校级奖助学金项目：通过实行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资助，为困难学生学习提供保障；促进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产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及校级奖助学金项目资金3317.29万元，具体包含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2401.05万元，高校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资金66.24万元，校级奖助学金850万元。此项资金全部用于给本科学生发放奖助学金、学费资助、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酬金等。

2.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及校级奖助学金项目4135.95万元，其中国家奖助学金3135.95万元，校级奖助学金1000万元。此项资金全部用于给研究生发放奖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文件要求，成立由三峡大学财务处、学生处等部门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环节的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绩效评价范围，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建立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和办法。

4.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并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

（二）组织实施

1.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年度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同时采用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项指标根据重要性原则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2.收集并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收集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3.现场调研和走访。按照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指南，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走访，并形成文字记录。

4.完成绩效指标评分。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走访的情况，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价小组无法判断的事项，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定打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495万元，含财政拨款4645万元，专户管理事业收入1850万元。已于当年全部到位。年度中间省财政厅通过国库追加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479.24万元、学生资助项目省级配套经费479万元。全年可用预算7453.24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国家学生资助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共计出台了《三峡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三峡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三峡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比实施细则》、《三峡大学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峡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修订稿）》、《三峡大学阳光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试行）》、《三峡大学“求索奖学金”推荐及奖励办法》、《三峡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和《三峡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等各类与学生资助专项工作相关的内控制度，保障了项目的有效运行，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项目资金方面，按《三峡大学资金管理办法》（三峡大财〔2016〕42号）、《三峡大学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三峡大财〔2016〕44号）等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使用审批程序较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分值20分，得分19.68分。

预算执行指标设置本科生资助资金实际使用率和研究生资助资金实际使用率2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全年可用预算7453.24万元，经费支出7324.3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8.3%。

（1）本科生资助资金全年可用预算3317.29万元，经费支出3315.3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4%。分值10分，得分9.99分。

具体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支出45.6万元；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支出447万元；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支出1908.45万元；本专科生校级奖助学金支出848.02万元；高校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资金支出66.24万元。

偏离原因：本科生校级奖助学金中临时困难补助这一项每年会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按每个学院5000元的基数加上8元/人的标准划拨到学院使用，各学院在本年度有不同程度的剩余资金，总计1.98万元。明年将加强对划拨到各学院的资金监管。

（2）研究生资助资金全年可用预算4135.95万元，经费支出4009.0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6.93%。分值10分，得分9.69分。

具体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支出3135.95万元；研究生校级奖助学金支出873.09万元。

偏离原因：三峡大学农村生源占比比较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众多，每年申请困难补助学生比例较大，按惯例，学校会预留一部分经费为学生提供临时困难补助，而2018年因为国家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农村学生的经济困难相对没有往年突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人数不多，导致部分配套经费没有如期使用。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40分，得分39.13 分。

产出指标设置受奖助学金人数、资金发放及时性、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人数、研究生招生人数、研究生优质生源5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受奖助学金人数目标值40000人次。根据学生处提供的本专科生受奖助学金名单及统计表，2018年实际受奖助学金人数为39207人次，分值10分，得分9.8分。

偏离原因：本指标含国家奖助学金、校级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涉及范围广，在校生人数较往年略有减少，各项奖助按比例相应略有减少，导致总人次略有减少。

（2）资金发放及时性目标值资金到位后15天发放。根据学生处和财务处提供的发放凭证及统计表，资金于省资助中心审核批复后15天内发放，分值7分，得分7分。

（3）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人数目标值60人。根据学生处实际发放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统计表，2018年资金资助了60名服兵役学生，分值3分，得分3分。

（4）研究生招生人数目标值1400人。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2018年招生的研究生名单及统计表，实际招生 1449 人，分值10分，得分10分。

（5）研究生优质生源目标值60人。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2018年招生的研究生名单及统计表，本年度来自于“211”、“985”等高校学生就读三峡大学研究生的数量 56 人，分值10分，得分9.33分。

偏离原因：近年来全国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上升，各招生单位在生源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除国内近千家招生单位外，国外的招生单位通过各种途径和办法争取国内优质生源，使得研究生招生和录取特别是优质生源的招生工作压力增大，面临许多新情况。在这样的形势下，研究生院为保证数量稳步增长，导致优质生源数量不够。另外，因为地域因素的影响，考生在填报或者参加调剂时，学校所处的地域条件也是考生特别是优质考生报考调剂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我校地处偏远的非省会城市，导致我校并非优质生源的第一选择。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

效益指标设置了受奖助学生学业完成率、受奖助学生就业率、退役复学学生协助完成军训、征兵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人次、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研究生省优硕士学位论文5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受奖助学生学业完成率目标值99%。根据学生处提供的受奖助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统计表，本年度受奖助学生学业完成人数2358人,应完成学业人数2378人，受奖助学生学业完成率99.16%，分值10分，得分10分。

（2）受奖助学生就业率目标值94%。根据学生处提供的受奖助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统计表，本年度受奖助学生就业人数2258人，应毕业人数2378人，受奖助学生就业率94.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3）退役复学学生协助完成军训、征兵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人次目标值10000人次。根据武装部相关数据统计，退役复学学生完成军训、征兵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服务达10000人次, 分值5分，得分5分。

（4）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目标值省内前三。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分析得出，实际获奖省内排第二（总体获奖64项，数学建模省内第一），分值10分，得分10分。

（5）研究生省优硕士学位论文目标值省内前三。因本年省优硕士学位论文评定工作未开启，根据历年该指标的完成情况，该项指标未扣分，分值5分，得5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总体自评得分98.81分，其中预算执行19.68分，产出指标得分39.13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项目制度体系

学校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修订学校学生资助系列文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加强学生获奖助后的教育和引导工作

要以实施“立德树人”工程为契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积极搭建实践创新和教育平台，创新教育形式，提升教育效果，让获得资助的学生学会感恩，学会回馈，形成良性的资助氛围。

3、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有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尽合理。在以后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中要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便于更好的对本项目作出评价。

比如受奖助学生学业完成率、受奖助学生就业率、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研究生省优硕士学位论文这4个指标作为效益指标比产出指标更为合适。

又如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效益指标“研究生省优硕士学位论文目标值省内前三”这一项，每年绩效评价时间是5月份，而省优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要在8月份左右才能公布，如此就导致每年做绩效自评时无法获取该数据进行评价。明年可以替换一个更有效的绩效目标。

（二）拟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指定相关责任人找出原因并限期进行整改。

五、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峡大学

2019年5月20日

**三峡大学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年5月20日 总分：98.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三峡大学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7453.24 | 7324.35 | | 98.3% | 19.68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本科生受奖助学金人次 | | | 40000 | 39207 | | 9.8 |
| 研究生招生人数 | | | 1400 | 1499 | | 10 |
| 学生服兵役学费资助人数 | | | 60 | 60 | | 3 |
| 时效指标 | 本科生奖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 | | 资金到位后15天 | 省资助中心审核批复后15天内发放 | | 7 |
| 质量指标 | 研究生招生优质生源 | | | 60 | 56 | | 9.33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本科生受奖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 | 99% | 99.16% | | 10 |
| 本科生受奖助学生就业率 | | | 94% | 94.95% | | 10 |
| 退役复学学生协助完成军训、征兵宣传、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人次 | | | 10000 | 10000 |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 | | | 省内前三 | 获奖数量省内排名第二 | | 10 |
| 省优硕士学位论文 | | | 省内前三 | 本年省优学士学位论文评定工作未开启 | | 5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 | | | | | |